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）的（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-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-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607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-清河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-化粪池清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